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114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年級之所有教師共同組成之，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及特教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二)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或特教教師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二、課程發展小組

本校教師依照專長及授課內容，分別分成「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生活」等十個領域小組及「閱讀」、「資訊科技」、「生活創藝」、「國際教育」、「三鐵特色」等五個校訂課程發展小組。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主任、研發組長及教學組長	6
各年級導師代表	各年級之學年主任擔任。	6
學習領域、校訂教師代表	各學習領域、Maker創意王、生活創藝、圖推教師	13
特教教師代表	資源班、資優班教師推派代表參與	2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推派	1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推派代表參與。	3
總 計		33

(二)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三)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六月推選之，任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劃。
2.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3.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
4. 依實際需求召開。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年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劃。
2.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度課程計劃。

3. 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2.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3. 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 規劃校訂課程、特色課程之設計。
5.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
6.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7. 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並視實際需求邀請

專家者學者列席指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二、於學年度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後報局核備。

陸、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